

关于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我司一方面为了积极落实新法规，在当前证券市场投资品种不断增加的情况下，提高投资的灵活性，一方面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，体现证券资管专业性，浙商证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，变更《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投资范围条款并增加相关条款。依据《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该项事宜已经过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同意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公告》

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，履行了合同变更的公告义务、完成了对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程序，故本次合同变更满足《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中关于合同变更的条件，本次合同变更有效。

合同变更后，《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公告》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。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14日

